

【附件三】

機關（構）團體名稱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傳票（付款憑單）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
第 號	業務（或工作）計畫 及 用 途 別											
	：接受考試院補助辦理○年度○經費補助款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					用 途 摘 要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
承 辦 單 位			出 納 單 位			會 計 單 位			負 責 人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		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說明：

1.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2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.5公分，並以10張為限。
3.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，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」。
4. 標準格式直式（210×297）mm。
5.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，得從其規定格式，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。